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7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育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7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育雯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反以竊盜方式，破壞社會治安，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 事 第 二 十 八 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玟蓓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4年度偵字第1784號

11 被 告 張育雯 女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0巷0弄0號

13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

14 號 2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張育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0 3年12月13日17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全家
21 超商新民愛店內，徒手竊取該店貨架上之四神湯1碗（價值
22 新臺幣【下同】69元）及醬燒烤雞三明治1個（價值45
23 元），總價值共計114元，得手後未結帳旋即離去。嗣該店
24 負責人褚宸宇發覺上開商品遭竊報警，為警到場查獲，並扣
25 得上開商品（均已發還褚宸宇具領），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褚宸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育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9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褚宸宇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
30 現場監視器光碟暨監視器畫面截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
31 分局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等

01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
02 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至被告竊得
04 之上開商品，雖為其犯罪所得，惟均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
05 人具領，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爰不予聲請宣告沒
06 收，附此敘明。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5 日

11 檢 察 官 黃筵銘

12 張晏綺